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中期報告
2020

優質服務 敬老樂業
以人為本 全身投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嘉儀

魏仕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文德先生

潘啟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柯衍峰

王賢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公司網站

www.elderlyhk.com

公司秘書

郭志勤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代表

魏仕成

郭志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 (主席)

柯衍峰

王賢誌

薪酬委員會

王賢誌 (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提名委員會

柯衍峰 (主席)

魏仕成

王賢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全面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網絡有八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位於香港四個地區的策略要點。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於香港提供長者社區護理及日間護理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制訂長者護理服務時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主要目的。為實現該目的，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推出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為本護理服務等長者社區護理服務。鑒於上述政府目標及激勵措施，本集團提供了(i)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及(ii)日間服務。

(i) 社會福利署所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項下之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

社會福利署所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資助模式。合資格申請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應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進行評估。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行該機制，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以及安排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惟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區券試驗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束，共簽發1,200張社區券。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展，共簽發6,000張社區券。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年度額外增加1,000張券，將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項下簽發的總券數增加至7,000張。社區券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安排運作，以「能者多付」為原則，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藉提供家居為本服務擴展其社區護理服務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輝濤中西安老院、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嘉濤耆樂苑及康城松山府邸為社區券試驗計劃項下認可服務供應商，涉及四間合約院舍，服務能力總共達100個中心為本服務名額及800名家居為本服務券持有人。

(ii) 日間護理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日間提供現場長者護理服務，一般不包括過夜護理服務。為善用資源及專業技術、提升運作效率，日間服務營運商亦提供長者家居為本護理服務。社區券持有人可申請最合適其需要的混合模式服務（即綜合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為本護理服務）。

為延伸向非院友提供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向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包括於日間提供各種中心為本護理及支援服務，使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日間護理服務用戶能維持最佳功能水平、發展潛能、改善生活素質，並使他們能在可行可能情況下居住於自己的居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兩間護理安老院有權根據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為共30個獲津貼日間護理名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世界衛生組織將有關冠狀病毒疫情定性為大流行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而香港的安老院床位長期短缺。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提述，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防範及控制措施，包括限制訪客及增加清潔及消毒安老院舍次數等等，以維持一個乾淨衛生的環境及保障長者健康。鑒於本期間收益架構穩定及本集團所採取防範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評估及積極應變。本集團對其員工於此艱難時期維持對長者的專業及竭誠態度深受感動，並謹此為員工不懈努力（尤其是於流行病肆虐期間堅守本集團的長者院友）向他們致以由衷謝意。

為應付安老院舍之COVID-19疫情及鑒於安排將特別醫療儀器及設施送往一般隔離中心涉及物流問題且並不適宜，政府已邀請多間安老院舍營運商參加建設亞博館隔離及社區治療設施。本公司獲選並參加了設立安老院舍院友之臨時隔離中心，並為全日輪值護理員工及負責協助長者院友需要的指定員工提供宿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同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安老院舍宿位；(ii)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項下之日間護理單位；及(iii)自行全數支付住宿費及社區護理服務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部分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地址	本集團 開業年份	根據 改善 買位計劃	非根據 改善買位 計劃的 個人客戶	總計	改善買位 計劃項下 的分類	
嘉濤耆樂苑(「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輝濤護老院(安麗)」)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7	43	90	甲二級
(「輝濤護老院(屯門)」)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8	146	294	甲一級
(「輝濤中西安老院」)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5	71	146	甲一級
(「荃威安老院」)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荃灣中心」)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589	540	1,1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安老院舍的平均每月入住率：

	平均每月入住率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嘉濤耆樂苑	97.8	94.4
嘉濤耆康之家	97.6	98.4
輝濤護老院(安麗)	92.9	94.6
輝濤護老院(屯門)	97.8	97.8
輝濤中西安老院	95.9	98.6
荃威安老院	98.6	98.6
荃灣中心	94.7	98.7
康城松山府邸	95.6	88.9
整體	96.5	96.9

附註：

每月入住率乃以月底已入住的床位數目除以各護理安老院相關月底所提供的床位總數計算。年內平均每
月入住率乃以每月入住率之和除以年內總月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本集團在香港(i)提供安老院服務；(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而產生收益；(iii)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及(iv)提供接受隔離人士護理支援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提供安老院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 計劃購買的宿位	47,933	41.5	42,778	44.6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40,368	34.9	39,519	41.2
	88,301	76.4	82,297	85.8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15,837	13.7	13,523	14.2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1,415	1.2	—	—
提供接受隔離人士護理支援服務	10,085	8.7	—	—
	115,638	100.0	95,820	100.0
總計				

收益由過往期間95.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提供安老院方面，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每個宿位基本收費上升；(i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及(iii)參與建設屬非經常性質之亞博館社區治療設施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31.8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參加亞博館社區治療設施項目而增加人手導致工資及薪金大幅增加；及(ii)一般薪金增加，並獲政府之工資補貼增加所部分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員工宿舍之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以及汽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過往期間之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不符合負債定義之可變動租賃付款減少。

食品及飲品成本

食品及飲品成本指向院友提供膳食所用的食材及飲品成本。食品及飲品成本於本期間輕微增加至約3.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7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較過往期間的約2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0%至本期間的約3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長者社區護理服務之收益增加；(ii)收取抗疫基金計劃項下政府之工資補貼約5.2百萬港元；(iii)過往期間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及(iv)參與建設屬非經常性質之亞博館社區治療設施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增加至約20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營運溢利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其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4.3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淨債務乃按照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不面臨除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借助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職及兼職僱員總數為531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3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8.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1.8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予以支付。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擴展香港護理安老院網絡

增聘員工及繼續透過系統式培訓及專業發展挽留熟練的員工團隊

繼續在護理安老院網絡升級設施及購置新設備以及翻新護理安老院

繼續加強資訊系統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以審慎的方式尋覓及物色可用作護理安老院的合適地點及物業。

本集團已向竭誠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提供與行業最新動態有關的培訓。

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室內設計公司，以就我們的一間現有安老院舍進行翻新。

本集團正在物色一名資訊科技升級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16.9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擬將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年的三年內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調整）及實際用途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產生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立新護理安老院	86.3	—	—
重續及升級現有安老院舍設施	27.2	6.5	6.5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5	—	—
一般營運資金	1.9	0.5	1.0
	116.9	7.0	7.5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應用。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由於人口密集及老齡化、長者患上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及高入住率，香港對安老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該趨勢在未來數十年將持續並進一步帶動安老院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期間每年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1,000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增加所有已購買宿位的補貼金額，從而增加為長者提供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供應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此外，將通過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額外2,000個服務名額，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額外約120個日間護理宿位，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額外指定暫托宿位，就改善為年老體弱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提供額外政府開支。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和質量控制。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聲譽、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經營護理安老院網絡的彪炳往績等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來重現其現狀，進一步捕捉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殷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⁶⁾
鄺啟濤先生 ⁽³⁾ （「鄺先生」）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嘉儀女士 （「魏女士」）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仕成先生 （「魏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624,000,000(L) ⁽²⁾	62.4
趙麗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0.04
鄭文德先生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L) ⁽⁴⁾	0.50
潘啟傑先生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952,000(L) ⁽⁵⁾	0.9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持有，其由家族信託(即，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鄭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移除受益人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鄭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Dynasty Power持有，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5) 8,952,000股股份當中，8,912,000股股份由潘先生直接持有。餘下40,000股股份由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潘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約百分比乃根據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⁵⁾
上鋒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62.4
受託人	受託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曉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624,000,000(L)	62.4
仕茂有限公司（「仕茂」）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L)	12.6
林罡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000,000(L) ⁽⁴⁾	12.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上鋒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鄭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鄭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魏曉玲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仕茂持有，仕茂則由林先生持有6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仕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約百分比乃根據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身在其位，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經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構成的質素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其他資料

魏仕成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儘管此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該等兩項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之慣例，由於魏先生對本公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厚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魏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使其能善用魏先生之經驗及能力引領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及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乃屬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一切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權力均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 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麗娟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魏仕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15,638	95,820
其他收入		336	—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		(38,559)	(31,8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75)	(2,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22)	(9,6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45)	(4,258)
食品及飲料成本		(3,868)	(3,699)
水電費用		(2,394)	(2,784)
供應品及消耗品		(1,984)	(977)
維修及保養		(489)	(569)
分包費用淨額		(1,029)	(1,017)
洗衣開支		(1,144)	(970)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592)	(703)
捐款		(500)	(1,000)
其他營運開支		(5,609)	(3,746)
上市開支		—	(5,860)
財務成本淨額	7	(1,835)	(124)
除稅前溢利	8	41,529	26,563
所得稅開支	9	(7,980)	(5,7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49	20,8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718	20,838
— 非控股權益		(169)	—
		33,549	20,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3.37	2.31
— 攤薄(港仙)	11	3.37	2.3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6,800	8,918
使用權資產	13	211,861	138,510
遞延稅項資產		1,970	2,0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4,292	9,31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7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096	158,8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580	3,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549	2,839
短期銀行存款		133,924	140,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80	43,245
流動資產總額		215,933	190,064
資產總額		451,029	348,8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a)	10,000	10,000
儲備		196,390	182,672
非控股權益		206,390	192,672
		131	—
權益總額		206,521	192,6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570	3,120
租賃負債	13	191,162	121,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732	124,9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6,958	12,755
合約負債	6	963	1,18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a)	182	179
租賃負債	13	23,086	16,466
應付所得稅		8,587	702
流動負債總額		49,776	31,286
負債總額		244,508	156,1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1,029	348,868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36	28,331	28,367	—	28,36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38	20,838	—	20,838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 17(a)(ii)	—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7(a)(ii)	7,500	(7,500)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7(a)(ii)	2,500	133,934	—	—	136,434	—	136,4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26,434	36	49,169	185,639	—	185,6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126,440	36	56,196	192,672	—	192,67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718	33,718	(169)	33,549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	300
股息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26,440	36	69,914	206,390	131	206,52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9	58,643	33,366
已收利息		762	1,214
已付利息		—	(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405	34,4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110)	(7,4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173)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6,56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6	(7,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2,356)	(10,881)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23,43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付款	17(a)(ii)	—	150,000
		—	(8,9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56)	106,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35	133,7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45	48,0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80	181,86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闡述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如下文所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需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3 已頒佈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之影響

若干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非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1	—	—	—	9,10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2	—	—	—	182
未貼現租賃負債	29,193	27,152	82,515	104,944	243,804
	38,476	27,152	82,515	104,944	253,0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9	—	—	—	7,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	—	—	—	179
未貼現租賃負債	20,215	17,440	51,221	67,685	156,561
	27,713	17,440	51,221	67,685	164,059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季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3	—	—	1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長者護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業務，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59,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78,000港元）乃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從事安老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88,301	82,297
提供接受隔離人士護理支援服務	10,085	—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1,415	—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15,837	13,523
	115,638	95,8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963	1,184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184	1,602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總結餘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2	1,214
租賃按金回轉利息	(422)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75)	(1,196)
	(1,835)	(1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625
折舊	15,097	11,749
— 物業及設備	2,275	2,053
— 使用權資產	12,822	9,696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包括董事酬金)	38,559	31,801
— 工資及薪金	40,801	29,1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2	863
— 員工福利及利益	40	36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5	89
— 董事薪酬	2,310	1,942
— 政府補貼	(6,309)	(57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45	4,2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5	1,105
上市開支	—	5,860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592	703
分包費淨額	1,029	1,017
— 分包費	4,757	4,926
— 政府補貼	(3,728)	(3,9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885	5,547
遞延稅項	95	178
	7,980	5,725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股份2.0港仙)	20,000	20,000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2.0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之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中期股息尚未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718	20,838
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計)	1,000,000	900,27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7	2.31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物業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987
添置	943
折舊	(2,05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87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918
添置	10,157
折舊	(2,27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800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安老院舍	203,767	131,062
日間護理中心	1,223	—
員工宿舍	6,179	6,604
汽車	692	844
	211,861	138,510
租賃負債		
流動	23,086	16,466
非流動	191,162	121,790
	214,248	138,2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約為86,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59,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以下與安老中心租賃有關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12,822	9,69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7)	2,175	1,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9百萬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0	3,4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26	1,759
31至60日	35	1,447
61至180日	358	181
180日以上	61	100
	4,580	3,48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到期當日後不久即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尋求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社會福利署的款項，涉及多名不同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社會福利署及多名獨立客戶於近期均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及結餘仍屬可悉數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如同上文所載，因為概無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接近零，並被視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96	1,763
租賃按金	4,350	2,314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	6,997
按金	988	647
其他應收款項	3,307	429
	9,841	12,150
減： 非即期部分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	(6,997)
租賃按金	(4,292)	(2,314)
	(4,292)	(9,311)
即期部分	5,549	2,83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182)	(1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a)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續)

應付罡成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以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 魏嘉儀女士	261	235
— 魏仕成先生	57	51
向關聯公司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以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 嘉益有限公司	481	629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1,890	1,702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924	832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779	997
— 罡成有限公司	1,301	1,017
— 仕茂有限公司	1,059	954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洗衣開支		
—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1,144	9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還款、物業租金及洗衣開支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01	3,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2
	4,139	3,268

17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後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749,990,000	7,5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公司的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通過股份互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7	1,6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8	1,799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7	5,436
客戶按金	3,496	3,841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95	2,545
	20,528	15,875
減：非流動部分	(3,570)	(3,120)
流動部分	16,958	12,75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1,997	1,6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41,529	26,5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762)	(1,214)
利息開支	7	2,597	1,3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75	2,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22	9,6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溢利		58,461	38,43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093)	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0)	(1,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3	(3,385)
合約負債		(221)	63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		3	(1)
經營所得現金		58,643	33,366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百萬港元）。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